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653股；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回购注销96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9,481股。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45,134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535,260股变更为138,190,126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8,535,260元变更为138,190,126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址：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600号
- 2、申报时间：自2021年8月13日起45天内，工作日内（9：00-17：00）。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571-86358910
- 5、传真号码：0571-86358909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